

##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11月13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支行贷款500万元，于2019年11月12日到期并予以偿还。现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拟于2019年12月上旬完成续贷500万元，贷款年利率5.22%，贷款方式为科技信用贷款，股东王汝元及其家属于琼华、刘必清及其家属杨慧群、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# 二、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向银行贷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已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审议通过，此次审议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